

【**紧接第1版**】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“翻番”，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988项。加快高端人才集聚。支持全职顶尖人才项目12个、甬江人才工程项目1468个，新增高技能人才30万人，新引进大学生67万人，人才净流入率居全国城市前列。建成浙江创新中心和宁波院士中心。加快产业提质升级。推进全国制造强国战略试点示范城市建设，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2万亿元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提高到27.9%。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接近1万家、亩均税收49.1万元。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到49.6%，国家级“两业融合”试点数居副省级城市第2位。梅山吉利整车、中石化镇海基地一期等建成投产。加强市场主体培育。新增“小升规”5100多家、境内外上市公司55家、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企业273家。市场主体总量由78.5万户增加到120.8万户。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82家，居全国城市第3位。9家企业进入中国企业500强，16家企业跻身中国民营企业500强。

(二) 抓统筹、促协调，区域均衡发展走在前列

优化市域空间格局。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建成区面积由529.3平方公里扩大到645.7平方公里，城镇化率从73.7%提高到78.4%。东部新城、南部新城、镇海新城等区块展现新形象，前湾新区、南湾新区、临空经济示范区等建设步伐加快。推动交通外联内畅。谋划建设宁波西枢纽，开工建设甬铁路、杭甬高速复线一期、宁海通用航空机场，建成投用栎社国际机场三期、慈余高速、胜陆高架、甬台温沿海高速及石浦连接线。基本形成市域“1小时交通圈”，全面实现国省道“镇镇（乡）通”、等级公路“村村通”，四分之三以上乡镇实现15分钟上高速（高架）。城市快速路“成环组网”，轨道交通“五线并行”，新增城市快速路84公里、轨道交通运营里程108公里，建成大型过江桥梁4座。提升人居品质。改造棚户区6.1万户、老旧小区2300万平方米、城中村1650万平方米，完成“基本无违建”创建。新增地上空间1920万平方米、综合管廊29.2公里。实施“精特亮”工程280个。建成“三江六岸”滨江休闲带36公里，新增绿道1100公里。投用寸口水库引水工程，城乡同质化供水覆盖率提升到95%。成为全国首批“千兆城市”。推进乡村振兴。农村牧渔业增加值位居全省首位，建成全省首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。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镇6个、示范乡镇67个、特色精品村193个，横坎头村等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。生活垃圾分类、污水治理、厕所改造实现行政村全覆盖，成为首批全国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市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30万元。

(三) 抓开放、提能级，内外开放合作取得突破

打造一流强港。宁波舟山港获评全省首个国际质量奖。国际海事机构和国际班轮公司总部实现“零”的突破，海丝指数写进“一带一路”合作倡议，跻身全球航运中心城市综合实力十强。海铁联运量超过120万标箱，江海联运量达到7600万吨。提升开放水平。货物贸易进出口额年均增长13.8%，服务贸易额实现倍增，成为全国首个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额超千亿美元城市。引进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27个，备案境外中方投资额146.6亿美元。深化国际友城交流合作。成功举办3届世界“宁波帮·帮宁波”发展大会。建成国际邮件互换中心。深化区域合作。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，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十大标志性工程扎实推进，杭甬“双城记”宁波行动方案出台实施，甬舟、甬绍、甬台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有序推进。东西部扶贫协作连续3年获评国家考核“好”的等次，对口支援、山海协作取得明显成效。**推进消费提质增量。**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49亿元，网络零售额超过2800亿元、年均增长22.4%。获评国家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，培育发展智慧商圈、夜间经济，改造提升老外滩国家级步行街，建成15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33个、三星级以上农贸市场207家。

(四) 抓改革、优环境，发展动力活力持续迸发

推进数字化改革。完成数字化改革制度规范65项，“152”体系全面构建，市县两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初步建成，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达到95%。推出“新材云创”“浙里甬e保”等多跨场景应用，危化品全链条安全风险智控项目获评全省最佳应用。深化

重点领域改革。全面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。完成开发区（园区）整合提升。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、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首创金融保险项目400多项，获批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。新增社会融资规模1.8万亿元，制造业贷款占比提高到24.1%。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改革、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持续推进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实施，市属竞争类企业混改率达76.8%。**优化营商环境。**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实现率、满意率均居全省首位。加强企业、个人全生命周期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，基本建成“无证件（证明）办事之城”“掌上办事之市”。“甬易办”平台实现政策精准推送、一键兑付，惠及52万家企业（个人）。成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。连续2年获评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。

(五) 抓生态、促转型，美丽宁波建设扎实推进

加快绿色转型发展。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。全面实施省级以上工业园区（开发区）循环化改造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1042家。加快发展光伏、风电等清洁能源，光伏装机容量居全省首位。单位GDP能耗、水耗分别下降19.5%和22%。化肥、农药使用连续5年“零增长”。**强化环境污染治理。**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空气质量优良率从88.3%提高到95.9%，PM_{2.5}平均浓度下降43.2%。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提升到86.3%，连续4年获省“大禹鼎”。积极创建“无废城市”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9.6%和85%，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考评保持全国重点城市前三位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国家海洋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反馈问题全面整改。推进生态整治修复。坚决清理整治“大棚房”、违建别墅问题，扎实做好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整治。实施山水林田湖海生态系统修复工程，整治海岸线110.7公里，修复废弃矿山218处。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。创新实施河长制，全面推行山长负责制。镇海、北仑、宁海、象山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（县）。

(六) 抓保障、惠民生，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改善

谋划推动共同富裕。启动实施共同富裕示范先行19项标志性工程，着力打造“浙里甬有”幸福民生品牌，全力办好民生实事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71%。区（县、市）人均GDP高低倍差由2.65下降到2.47。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从1.8缩小到1.72。提升社会保障标准水平。新增城镇就业123.4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2%左右。推动社保提标扩面，基本养老保险实现户籍人口全覆盖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提高40%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年1.2万元。获批国家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。建成“四级五单”退休人员服务保障体系，蝉联“全国双拥模范城”。完善城乡住房保障体系，保障住房困难家庭16万户。提高教育发展质量。新增公办幼儿园43家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超过91%。全面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新改扩建中小学203所，新增基础教育学位13.3万个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89.2%。省特色示范普高比例达到65%，成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。宁波大学、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分别入围国家“双一流”“双高”建设名单。**优化医疗保障。**新改扩建医院38家、增加床位1.1万张，新增执业医师1.11万人。市第一医院启动创建省级三甲医院，城市医联体、县域医共体加快建设。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54.4万人，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293元，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到70%，基本医保惠及非甬籍学龄前儿童。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突破200万人。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国前列。**增加养老托幼供给。**每百名老人社会养老床位由4.3张提高到5.6张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、老年助餐服务基本实现村（社）全覆盖。在全省率先实施居家养老服务补贴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，惠及25万人以上。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694家、托位2.5万个。

繁荣发展文化事业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，滕头村入选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。《呦呦青蒿》《呦呦鹿鸣》获“五个工程”奖，井头山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，新增国家一级博物馆2家，文

化礼堂实现行政村全覆盖。“天一阁·月湖”获评5A级景区，文创建设初具形象，象山影视城扩容提质，宁海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。奥体中心投入运营，人均体育场占地面积增加0.55平方米。落户国字号训练基地5家，奥运会金牌数创历史最好成绩，荣获“奥运冠军之城”称号。

(七) 抓源头、防风险，社会治理能力显著增强

有效抓好疫情防控。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落实“七大机制”，做到“五快”处置，在较短时间内打赢镇海、北仑等疫情防控遭遇战、阻击战、歼灭战，慎终如始、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，坚决筑牢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的防线。大力推进平安建设。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、隐患治理和数字监管，生产安全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连续“双下降”。全面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。严打严防电信网络诈骗、跨境赌博，扫除除恶专项斗争绩效居全省前列。连续获评省“平安市”，夺得省“一星平安金鼎”。**创新和加强基层治理。**深化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，推进基层“四治融合”，加强矛盾纠纷化解“最多跑一地”改革，在全省率先实现县乡两级矛调中心全覆盖。“五个有”社区协商模式、“村民说事”、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全面推广。**切实防范化解风险。**上线运行金融风险“天罗地网”监测防控系统，重拳打击非法集资集资，P2P网贷机构实现清零。稳妥处置企业股权质押风险，积极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，稳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。推进山区、平原、甬江防洪排涝工程和海塘安澜工程建设，成功防御“利奇马”“烟花”等强台风。

(八) 抓作风、增效能，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

加强政治建设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扎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推进法治建设。依法接受人大监督，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726件、政协提案2448件，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12件。修订市政府工作规则，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，立改废政府规章77件。获评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。**强化效能建设。**完善一体化政务协同平台，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居全国重点城市第3位。推行首问负责、即问即办，健全问题及时主动发现、有效解决闭环机制，全面整改巡视、审计等反映反馈问题。**深化作风建设。**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大力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扎实开展“三服务”和“三为”专题实践活动，有效解决企业、群众和基层反映的困难问题。坚持政府过紧日子，坚决压减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确保有限财力用在惠企利民上。

同时，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，军民融合扎实推进。民族宗教、信访、人防海防、哲学社会科学、党史、档案、外事、侨务、港澳台等工作取得新成效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儿童、老龄、慈善、红十字会、残疾人、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新进步。

各位代表！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。我们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推进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全年经济运行稳中向好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.2%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4.1%，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.9%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%，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增长21.6%，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2.7%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.7%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.6%和9.7%，实现了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。

各位代表！五年的历程极不平凡，五年的成就来之不易。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光辉指引的结果，是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全市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，向全市人民，向广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向老领导老同志，向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、各人民团体，向部省属驻甬单位、驻甬人民解放军、武警部队官兵和消防救援指战员，向“宁波帮”和帮宁波人士，向所有关心支持宁波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：一是创新策源能力不够强，人才支撑不

够有力，发展动能转换步伐亟需加快；二是要素供给需要加强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需要深化，企业生产经营面临难题需要抓紧破解；三是城市能级有待提升，基础设施体系有待完善，城市软实力有待增强；四是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仍然不足，教育、医疗、生态等领域仍有短板；五是统筹发展和安全面临诸多挑战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经济金融、安全生产、社会治理等领域仍有不少风险隐患；六是政府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、专业科学精神需要提升，工作中懒作为、怕担当的现象仍然存在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容错免责机制建设仍需努力，个别领域、行业腐败问题仍有发生。

对此，我们一定高度重视，采取更有效举措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二、今后五年发展目标任务

今后五年，是宁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。我们要准确把握宁波发展方位和历史使命，保持“咬定青山不放松”的执着，保持“行百里者半九十”的清醒，真抓实干、开拓奋进，在新时代赶考路上继续考出好成绩、交出新答卷。

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**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对标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、对宁波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务求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、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，认真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坚决扛起建设硬核力量、当好“双城记”、建设示范区、唱好模范生、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的历史使命，加快“港产城文”融合发展，推进“六大变革”，打造“六个之都”，奋力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，为全国全省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**

今后五年，要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、创新驱动动力、文化软实力、环境舒适度、人民富裕度、城市美誉度。到2026年，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.2万亿元，人均生产总值达到22万元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突破10万元和6万元。

(一) 推进高质量发展，奋力锻造“全球智能制造之都”硬实力。强化创新驱动、数字赋能，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、全球先进智造高地。做强高能级创新策源平台，提升发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，高标准建设甬江科创区、甬江实验室，初步建成三大科创高地，实现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数量倍增，力争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.75%。更大力度集聚高端创新人才，深化产学研用结合，攻克关键核心技术500项以上。加快制造业“大优强、绿新高”发展，着力打造十大标志性产业链，建成国家级产业集群5个以上，抢先布局一批未来产业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保持全国领先。超常规发展数字经济，培育壮大四大千百亿级数智化制造业、四大千百亿级数智化服务业，迭代建设“产业大脑+未来工厂”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3500亿元。跨越式发展现代服务业，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，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发展，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达到6000亿元，总部企业突破1000家。争创民营经济发展新优势，积极推动企业“上规、上市、上云、上榜”，市场主体突破160万户，规上工业企业突破1.5万家，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万家，上市公司数量、市值实现“倍增”，更多企业跻身中国企业500强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。

(二) 扩大高水平开放，奋力构建“国际开放枢纽之都”大格局。立足港口这一“最大资源”，厚植开放这一“最大优势”，推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，深化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。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，优化港口集疏运、多式联运和智慧管理体系，提升港口辐射带动能力和初级产品配置、储运、交易能力，做大做强航运物流、航运金融、海事服务，巩固提升全球航运中心城市地位，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超过13.3亿吨，集装箱吞吐量达到3600万标箱。深化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，全力推动宁波西枢纽、甬苏嘉

甬铁路、甬舟铁路建设，加快沪甬跨海通道、甬台温福高铁前期，建成金甬铁路、杭甬高速复线二期二期。坚持“两区”联动、内外贸一体，加快建设中国—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、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，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，提高双向投资水平，打造新型国际贸易中心、高质量外贸集聚地，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60亿美元。全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，全力参与“四大”建设，全面深化杭甬“双城记”宁波行动，深入推进甬舟、甬绍、甬台一体化合作发展，加快建设宁波都市圈。主动融入内循环，超前布局“新基建”，扩大科技创新、高新技术产业、城乡更新等领域投资，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，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市场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6200亿元。

(三) 建设高能级城市，奋力提升“东方滨海时尚之都”美誉度。增强城市极核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，优化“港产城文”功能布局，充分彰显依山滨海、拥江揽湖的都市魅力。以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为牵引，推进新型城镇化、全域都市化、市域一体化，构建布局合理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，基本形成“一核两翼多组团、三江二湾大花园”空间格局。强化市域交通统筹规划、整体推进，加快打通中心城区与县市的快速通道，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，城市快速路超过200公里，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300公里。完善规委会运行机制，加强城市规划统筹和风貌管控，提升都市形象品质，建设国际会议中心、国际博览中心、宁波中心等地标性项目，打造一批精致新区、缤纷街区、特色街巷和未来社区，推进一批“精特亮”工程和智慧城市项目，以“绣花功夫”抓好城市管理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务求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、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，认真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坚决扛起建设硬核力量、当好“双城记”、建设示范区、唱好模范生、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的历史使命，加快“港产城文”融合发展，推进“六大变革”，打造“六个之都”，奋力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，为全国全省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(四) 打造高辨识度文化，奋力增强“全国文明典范之都”支撑力。坚持以文铸魂、以文化人、以文塑业、以文兴业，建设新时代文化高地，推动城市文化软实力大提升。高标准常态化推进文明创建，着力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，打响“在宁波，看见文明中国”品牌，建成“人人慈善标杆区”，推动宁波成为文明典范。更好彰显港城文化独特魅力，挖掘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地域文化，精心打造百里三江文化长廊、千里滨海生态走廊，加强文物古迹传承保护和非遗活化利用，建设天一阁博物院南馆、河海博物馆。繁荣发展文化产业，推进名家引育、名品原创、名企壮大，做优文艺创作，做强文化创意，积极打造全球文化智造中心、全国一流影视产业基地、全国数字文化产业新兴集聚区和长三角文旅融合先行区。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普及“一人一艺”，推动全民阅读，让文化更好滋养人心、引领风尚、促进发展。

(五) 共创高品质生活，奋力绘就“城乡幸福共富之都”新图景。聚焦富裕富足、和美和睦、宜居宜业，深化打造“浙里甬有”幸福民生品牌。实施“扩中提低”行动，推动居民收入、中等收入群体“双倍增”，推进基本社会保障统筹、提标、扩面，拓宽老区、山区、海岛群众增收致富渠道，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超过70%。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、普通高中特色多样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、高等教育内涵提升，优化教育基础設施布局，加大优质学位供给，加快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，提升综合型大学办学水平。大力实施“医学高峰”计划，对标一流打造宁波大学医学部，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，提升基层分诊首诊能力，推进区（县、市）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全覆盖，新增三甲医院2家以上、三乙医院4家以上。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提高到3平方米以上，建设国际滨海运动中心。优化“一老一小”服务，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融合发展，进一步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，加大对婴幼儿和失能半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的设施供给，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、儿童友好城市，打造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。提升住房保障水平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，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，切实解决新市民、青年人阶段性住房问题。

(六) 强化高效能治理，奋力塑造“一流智慧善治之都”金名片。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，全面形成党建统领、“四治融合”、整体智治的格局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。聚焦数字化改革“1612”体系构架及各系统子跑道，打造更多实战管用、群众爱用、基层受用的最佳应用。全面构建基层治理新体系，深化“县乡一体、条抓块统”改革，完善基层治理“一中心四平台一网络”，推动治理资源下沉一线、问题处置高效协同。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，深化落实“源头查控、疫情激活、硬核隔离、精密智控”机制，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。推进国防动员智能化建设。健全风险识别和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，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，强化安全生产综合治理，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，加快建设防洪减灾重点工程，基本建成“大安全、大应急、大减灾”体系。

三、2022年主要工作安排

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新一届政府开局之年，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而深远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建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%以上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；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继续缩小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%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%；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占全国比重保持稳定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3%左右，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.5%以内；能源和环境指标完成省下达的计划目标。

做好今年工作，要做到“三个必须”：**一是必须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。**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全力以赴扩投资、稳外贸、促消费，有力有效防风险、除隐患、保平安，确保经济稳进提质、社会和谐稳定。**二是必须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总目标。**对照“六个之都”具体目标、“六大变革”实现路径、“十个聚力”重点任务，坚持项目化推进、清单式管理，抓实抓好重大平台建设、重大项目落地、重大改革实施，尽快形成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。**三是必须始终坚持争先创优创优总要求。**强化“没有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”的忧患意识，保持开局就要争先、起步就要提速的奋进姿态，对标全球一流、全国领先、全省领跑，提振真抓实干精气神，干出争先创优新业绩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！

(一) 全力以赴惠企助企，加快激发市场主体活力

全面推进减税降费。真招实策为企业纾困解难，真金白银为企业添薪助力，不折不扣落实优惠政策，最大限度挖掘降本空间，全年为企业减负500亿元以上。发挥好“甬易办”“企服通”等平台作用，推动政策直达快享、及早发力。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、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，引导平台企业降低收费。加强市场秩序监管和大宗原材料价格巡查，有效减轻企业成本压力。

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。深化“融资畅通工程”，推动资金供给更充裕、供需匹配更精准。推进小微金融信贷“增额”和金融服务“滴灌”，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，扩大首贷、信用贷、无还本续贷、中长期贷款规模，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和信贷获得感。新增普惠贷1.2万户，普惠小微贷款增长20%、制造业贷款增长10%，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30%。引导金融系统向市场主体合理让利，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。

深化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。对标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，迭代升级政策体系和服务措施。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，推进极简审批许可、便利开办登记，加快实现商事登记“零干预、零费用、零跑动”，优化注销服务，畅通企业退出渠道。推进企业“最多报一次”改革，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率达到90%。

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创业创新。民营企业是宁波发展的“金名片”。要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政策，维护公平竞争环境，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、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。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，把市场主体评价作为第一评价、把市场主体感受作为第一感受，积极营造良好宽松的干事创业氛围，让企业家潜心谋发展、安心抓经营、放心办企业！

(二) 打造重大创新平台，加快增强创新策源能力

提升创新主体能级。高水平打造科创平台，推动甬江实验室加快建设，支持应用技术研究院提升研发能力，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5家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引进集聚一批研发总部，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2500家，高新技术企业突破5000家。【下转第4版】